

一、(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9〕3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全面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全面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目标,以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为导向,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构建科学、高效、公开、公正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服务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改革内容。对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体系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审批制度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工程除外),覆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和

备案等事项,实现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年6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建立“多规合一”统筹项目实施机制,建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10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和管理流程。2019年底前,各设区市编制完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6月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审批流程。

全面落实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办理标准流程图(简称“一图通办”),各市按照“一图通办”的“六统一”原则,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

1. 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在已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合同备案、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的设计方案审核的基础上,取消施工许可证核发法定前置条件之外的其他条件。下放审批权限,推行同级化审批,省、市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梳理本部门审批事项,继续下放一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合并审批事项,按照“一图通办”标准,将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

办理。转变管理方式,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工程类别统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统一回复,不再单独审查。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和取水许可在开工前完成,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即可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供水报装办理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燃气、热力报装办理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供电、排水、通信等报装事项由相关部门在今年5月底前按照“六最”原则明确办理时限。同时,提出需要进一步取消、下放、合并、内部协作的审批事项目录,完善相应配套制度,报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随本文成立,见附件1,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2. 规范审批事项。今年5月底前,各市要按照“一图通办”清单总体要求,结合地方法规明确的审批事项,制定市本级审批事项清单,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人民政府)

3. 划分审批阶段,明确牵头部门。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其中能源

类项目由能源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开工报告批准)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气象、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或其他验收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和备案等事项按照“一图通办”流程纳入相关阶段办理。

牵头部门对每个审批阶段负总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完成审批。今年5月底前,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4.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我省“一图通办”确定了四类工程建设项目,分别为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核准类、社会投资备案类、一般性工业项目类,明确了各自的审批流程。各市要进一步细化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备案类中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建设条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合并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并联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5. 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落实我省《关于推进施工图审查制

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12号),深入推进施工图“多审合一”和数字化审查,进一步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实行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执业人员终身负责制,强化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今年5月底前,出台施工图审查改革相关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各市人民政府)

6. 实行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向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通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今年5月底前,完善“测绘合一”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7. 扩大政府统一服务事项范围。今年5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及管理办法,将文物调查勘探等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健全“标准地”出让制度。(责任单位: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8. 完善区域评估制度。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深化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含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区域评估,增加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事项。政府有关部门按审批权限组织区域评估,费用由同级财政支付。有关部门在土

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今年5月底前,制定各类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地震局、省水利厅等,各市人民政府)

9. 拓展告知承诺制。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审批事项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部分前置条件中的建设资金落实、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今年5月底前,制定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完善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地震局、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各市人民政府)

10. 实行统一收费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滞纳金、罚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纳入各级政务大厅统一办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统一收费标准,实行一张清单收费管理。今年5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将收费事项清单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1. 建设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系统主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一网申报、在线并联审批、跟踪督办、技术审查等中介服务管理、市政公用服务管理、信用信息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计分析、数据档案管理等多项功能,对上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平行与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对接,覆盖省、市、县三级,实现数据实时共享。省、市要在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上给予资金保障。今年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市人民政府)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2.“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以城市发展战略为指导,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空间控制线,建立健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实现“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责任单位: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13.“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省、市、县各级政务大厅要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和代办等业务,实现“一个窗口”集成服务。今年5月底前,制定“一个窗口”的工作规程。(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14.“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四个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公开“一图通办”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完成本阶段各项审批。建设单位在审批管理系统首次提交申请时获得项目专属二维码,可下载打

印为项目量身定制的申请表单,上传项目申报材料,全程查询审批信息。建设单位只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共享申报材料和审批信息。(责任单位: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15.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在2018年已建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基础上,今年5月底前,进一步完善省、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办制度等。压茬推进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四)统一监管方式。

16.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定期巡查等方式,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今年5月底前,修订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责任单位: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17.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今年5月底前,建立“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信用信息平台,完

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出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18.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今年5月底前,全面梳理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中介服务。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技术审查和强制性评估,对必须保留的,建立相应的管理办法,实行服务承诺制,纳入中介机构网上交易平台,集中受理、限时办结。完善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办法,落实服务承诺制,明确办事流程、服务标准和收费,实现线上线下统一管理。(责任单位: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省长任组长的省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建立工作制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部门工作按时保质落实到位。总结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经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二者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各市人民政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要成立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今年5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级领导小组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月报制度。

(二)加强培训和工作联系。省直有关部门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政策解读和辅导,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全面落实。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督促指导、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第三方专项评估。

(三)严格督促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目标,进行专项考核。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的,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省政府予以督办。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坚决严肃问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省政府办公厅2018年9月21日印发的《山西省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8〕9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全面领导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决定改革工作中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楼阳生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胡玉亭 省委常委、副省长

贺天才 副省长

成 员:翟振新 省政府副秘书长

高建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行政审批服务局、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人防办、省林草局、省安全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档案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王立业兼任。

附件 2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1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	在“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提出拟取消的审批事项和事项前置条件清单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	
			对照省级“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清理本市审批事项，对本地方法规规定的审批事项，提出拟取消的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清单，报省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发布	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提出本部门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清单，制定下放审批权限事项管理办法，报请上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	
		下放审批权限	精简审批环节	按照省赋予下放审批事项管理办法，明确承接审批事项的部门和职责，制定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等，参照省级做好市本级下放审批事项有关工作	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在“一网通办”已实行合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合并市批事项的清单和实施办法，明确审批部门，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完成时限等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
		合并审批事项		按照省级合并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实施细则	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转变管理方式		提出可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审批事项和相关要求等，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		
调整审批时序		按照省级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按照调整审批时序要求，进一步完善“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参照省“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在本市“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中明确调整后的审批时序。	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2	规范审批事项		进一步完善省级“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统一事项名称、法律依据、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19年5月底前
			按照省级“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市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审批事项的名称、法律依据、申请条件、审批部门、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时限、报审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省、市“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清单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省领导小组	—	2019年5月底前
3	统一审批流程	划分审批阶段	进一步优化审批阶段划分,完善“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制定并实施各阶段并联审批管理辦法。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19年5月底前
			参照省级“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进一步梳理合并本市项目分类审批阶段,在本市“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中明确审批阶段,参照省级各阶段并联审批管理辦法,制定本市各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报省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4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明确项目划分依据和类型,参照国家示范文本,完善我省“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报省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19年5月底前
			按照省级“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制定本市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报省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5		推进施工许可“一网通办”改革	落实我省施工许可“多审合一”,实施意见,制定相应管理辦法、明确审查内容、标准、方式和时限,继续推行数字化审查,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师执业人员终身负责制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6		实行联合验收	完善并实施我省“测融合一”联合验收管理辦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程,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7		扩大政府统一服务事项范围	扩充事项,完善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及管理办法,由政府财政付费,在项目实施前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健全“柳堆地”出让制度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8	统一审批流程	完善区域评估制度	扩大范围和事项,明确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确定实施范围,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质局、省水利厅等,各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2019年5月底前
9		拓展告知承诺制	增加推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或前置条件,出台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完善并落实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质局、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10		实行统一收费管理	出台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收费事项清单和统一收费管理办法,经委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发布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11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建设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确定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方案,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系统立项批复,落实系统建设资金,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确定系统开发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设区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底前
			省统一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完成与国家系统对接,制定并落实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及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太原市率先启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工作	太原市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底前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各部门审批信息系统平台互联互通,正式上线运行,完成全省系统培训等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设区市人民政府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1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期
12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统揽实施项目	借鉴先进地区“多规合一”经验，明确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的目标要求，分工安排、实施步骤、工作重点、时限要求等；制定“多规合一”规划目录、数据目录、实施办法、协调机制，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省自然资源厅	省直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前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建立阶段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评估等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省直有关部门	2019年5月底前
13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数据库，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规合一”功能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减轻“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2019年9月底前
14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一个窗口”的工作流程和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明确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和线上“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窗口，实现“一个窗口”集成服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5月底前
			按照“一网通办”标准，建立完善审批标准规范各机制，四个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整合本阶段所有事项和材料，制作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和审批申报材料目录，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相关内容纳入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5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15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套制度”规范审批运行	在2018年已建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省、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 压茬推进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和告知承诺事项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明确监管的主要内容、方式和时间要求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16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双随机”制度,明确应当列入“双随机”的情形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信用评估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出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记录,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基本建成信用信息监管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17	统一监管方式	建立信用监管体系	制定并实施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等各类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中介服务事项名录及中介服务管理标准,明确服务标准和办理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制定并实施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名录及服务管理办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导平台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18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制定并实施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等各类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中介服务事项名录及中介服务管理标准,明确服务标准和办理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制定并实施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名录及服务管理办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导平台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19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组织领导	制定本省实施方案并经省政府会议通过后报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制定本市实施方案并经市政府会议通过后报经省领导小组提出意见,修改完善后由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报省领导小组备案,省领导小组集中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落实地方责任同步报住建部 2019年5月底前
			省、市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明确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工作制度,抽调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省,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19	强化组织领导		<p>将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明确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任务分解表要明确主要任务、工作目标、具体措施、牵头部门，完成时限等内容</p> <p>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牵头处室，建立工作制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按月向省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确保部门工作按时保质落实到位</p> <p>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范围，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p> <p>要建立上下联动沟通反馈机制，加强工作联系，了解改革落实情况，通过通报、评估评价等形式，督促指导、研究落实改革任务</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20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联系		<p>明确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的方案，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p> <p>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路径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征集公众意见等</p>	省、市人民政府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底前
21	严格督促落实		<p>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路径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征集公众意见等</p>	省、市人民政府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底前
22	广泛宣传		<p>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路径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征集公众意见等</p>	省、市人民政府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长期
23	建立改革信息公开制度		<p>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人民政府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长期
24	建立改革联络员机制		<p>制定省、市有关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联络员，要求联络员为各成员单位负责改革工作的处室（科室）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向其报告工作进展，内容包括效率、工作进度、改革（难点）、联系等方式等</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人民政府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0日前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1日印发

